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270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「臺中市後火車站（舊稱：中南驛）」，重新修正登錄名稱、種類、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，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93年2月20日府授文資0930009360號公告事項部分修正。

二、原登錄名稱為「臺中市後火車站（舊稱：中南驛）」，變更為「臺中後火車站」。

三、原登錄種類為其他，變更為車站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（一）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（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調整其定著土地範圍。

（二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建築本體為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，面積約為253平方公尺；其所定著土

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1、1-4及2-2等3筆地號，面積1,457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(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)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今日的臺中市後火車站最早興建於民國38(西元1949)年，而於民國53(西元1964)年完成興建，後火車站的興建不僅開啟了自50年代後，東區復興路周邊商業發展動能，亦銜接當時的帝國糖廠、20號倉庫等產業脈絡，是戰後臺中火車站重要的鐵道文化資產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所列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盧秀燕

歷史建築「臺中後火車站」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：


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建築本體為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，面積約為253平方公尺。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1、1-4及2-2等3筆地號，面積約為1,457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———
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

歷史建築本體

